公司代码:601083　　公司简称:锦江航运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94,1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1,529,960.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1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江航运	60108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菁莹	张振芳
电话	021-53866646	021-5386664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
电子信箱	ir@jshipping.cn	ir@jshippi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68,543,821.77	11,925,311,738.55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9,056,472.24	9,421,408,397.76	-1.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21,699,013.40	3,378,399,837.65	10.16
利润总额	939,349,286.14	1,031,031,352.57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332,947.71	794,486,590.58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206,383.06	779,963,039.90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562,431.55	1,256,890,943.92	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8.96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4.9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0	1,078,000,000	1,078,000,000	无	0
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0	22,000,000	22,000,000	无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214,400	0	无	0
魏峣	境内自然人	0.24	3,160,1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196,850	0	无	0
王隆坤	境内自然人	0.12	1,605,000	0	无	0
奥地利瑞莎森银行封闭式股份公司-中国机会 DU-R	其他	0.12	1,578,000	0	无	0
田丽萍	境内自然人	0.12	1,55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1,531,403	0	无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1,317,90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 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12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3,8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0,494,478.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6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1 月 3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8,385.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338.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6,049.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608.3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410.45
现金管理金额	9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3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014.8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0,045.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1 月 3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4624710707	44,105.99	使用中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597601080005856	5,939.04	使用中

注:满强航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含美元余额,已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3 月 4 日,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强航运”)并安排满强航运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 7 月 29 日,满强航运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3597601080005856。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满强航运、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1 月 30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30,000	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025/6/28	2026/6/27	2025/6/26
130,000	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2026/6/29	2027/6/28	2026/6/2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11 月 30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区间 8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9204)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6/1/5	2026/4/1	2026/4/1	-	1.00%或 2.00%	565.48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对公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	2026/1/16	2026/4/16	2026/4/16	-	1.65%	41.2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 4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9644)	结构性存款	85,000	2026/4/2	2026/5/21	2026/5/21	-	1.00%至 1.80%	205.4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 8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09645)	结构性存款	35,000	2026/4/2	2026/6/26	2026/6/26	-	1.00%至 1.85%	150.79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对公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	2026/4/16	2026/6/26	2026/6/26	-	1.43%	28.2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 3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WSH09872)	结构性存款	85,000	2026/5/22	2026/6/26	2026/6/26	-	1.00%至 1.75%	142.64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对公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40,000	2026/6/30	2026/12/30	-	40,000	1.56%	-
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	2026/6/30	2026/12/30	-	50,000	1.55%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0 万元用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本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 11 月 30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4.6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14.60	用于募投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31,400.00	115,431.4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持续深化实施,区域间的贸易不断活跃。公司着力打造东南亚航线第二增长极,在该区域进行精品航线嫁接、复制,打造“丝路快航”系列产品,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满足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的航线拓展需求,改善公司现有东南亚航线的运力结构,也有助于公司在东南亚区域精品航线的复制及区域间的航线联动,进一步深化差异化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建设内容购置 “6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2 艘 2,4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变更为购置“4 艘 1,800TEU 型集装箱船舶、2 艘 1,100TEU 型集装箱船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核心需求,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核心可行性要素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购置的具体箱型结构和数量,进一步扩充箱队规模,匹配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及时响应客户用箱需要,为精品航线的服务品质筑牢硬件基础;有利于优化箱队结构,通过提高箱型与货物结构适配度,提高集装箱使用效率,助力航线整体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建设内容 “购置集装箱 34,200 个, 其中 20GP 集装箱 13,700 个、40GP 集装箱 4,550 个、40HQ 集装箱 15,950 个”变更为“购置集装箱 53,000 个,其中 20GP 集装箱 22,000 个、40GP 集装箱 1,000 个、40HQ 集装箱 30,000 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报告期,本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 11 月 3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0.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1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666.47(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90,767.65	115,431.45	115,431.45	16,410.45	22,650.45	-92,781.00	19.62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7,118.00	87,118.00	87,118.00	-	47,882.98	-39,235.02	54.96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	3,485.40	-14.60	99.58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281,385.65	206,049.45	206,049.45	16,410.45	74,018.83	-132,030.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10,456,200.00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3,591,919.71 元,合计人民币 24,048,119.71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24,048,119.7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提取前述已置换的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累计利息收益。

注 2: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锦江航运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 11 月 3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SUPER TON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RANG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LILY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TULIP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注 1)		115,431.45	115,431.45	16,410.45	22,650.45	19.62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生产建设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满强航运有限公司		87,118.00	87,118.00	-	47,882.98	54.96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4 月 29 日
合计					202,549.45	202,549.45	16,410.45	70,533.43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 家全资单船子公司 SUPER TON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和 SUPER RANGE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人民币 3.29 亿元的募集资金对满强航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4 家全资单船子公司 SUPER LILY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LOTUS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SUPER VIOLET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和 SUPER TULIP SHIPPING(HONG KONG)LIMITED 作为募投项目“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使用人民币 8.54 亿元的募集资金对满强航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3 元(含税)。
-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1,332,947.7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14,662,699.1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3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94,1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1,529,960.0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1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沈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四)审议《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